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环科发[2012] 19 号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学生实验守则（试行）

一、实验前必须明确实验教学的目的、步骤和方法，做好实验预习等准备工作。

二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、喧哗、吃零食、随地吐痰等各种不文明行为，应保持实验室整洁、安静。

三、实验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服从实验教师的指导，严禁离开操作现场，遇有异常情况应及时汇报。

四、严禁在大型仪器实验室做样品前处理。

五、认真做好仪器使用登记。

六、未经许可不得将实验室的物品带出实验室。

七、严禁使用与实验仪器无关的违规电器；严禁在实验室内做与本实验无关的事情。

八、实验剩余的剧毒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，要及时与教师联系，妥善解决。

九、实验完毕要将仪器、物品和实验药品等放回原处；将玻璃仪器刷洗干净，保持实验台面清洁整齐，做好实验室环境卫生，检查水、电、气是否关闭，经实验指导教师准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十、凡违反实验室管理制度而造成意外事故者，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并予以处理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